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54
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2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4	1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5-6	3

附 件

一、 截至1993年8月1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一览表	4
二、 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意见	11
三、 从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13

* A/48/150和Corr.1。

93-48851 (c) 160993 200993 240993

一、导言

1. 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大会第35/140号、第36/131号、第37/64号、第38/109号、第39/130号、第40/39号、第41/108号、第42/60号、第42/62号、第43/100号、第44/73号、第45/124号和第47/94号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本报告。

2.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再次要求每年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4号决议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向分配给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时间那样增加其未来届会的会议时间的请求。经社理事会欢迎委员会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号建议和关于《公约》第16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已实质性通过这些建议,并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经社理事会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制订详细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并促进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该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4. 经社理事会该项决议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仍是保留意见最多的人权文书,请《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和努力撤消这些保留,以便充分实施《公约》。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5. 《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并按照其第27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6. 到1993年8月1日为止,已有125国成为缔约国,其中91国批准、32国加入、2

国继承《公约》。此外有9国签署但未批准。自提出上次进度报告(A/47/368)以来,捷克共和国、* 冈比亚、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克罗地亚共和国、萨摩亚、斯洛伐克* 和苏里南已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马尔代夫和摩洛哥加入《公约》时附有保留。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撤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瑞典政府不同意约旦政府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南非已签署《公约》。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一份完整清单,载列签署和批准、加入或继承本公约的国家及其签署日期和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批准或继承时提出的保留意见载于附件二,对实施《公约》的异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在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的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于1982年1月16日批准《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成为缔约国。

附件一

截至1993年8月1日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a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b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b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b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a b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c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11月11日	1992年3月12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5月10日
巴西	1981年3月31日	1984年2月1日b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b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a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月9日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1992年10月15日a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b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a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11月4日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d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 b
捷克共和国e		1993年2月22日d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1981年9月18日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1981年8月19日b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9月10日b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2月14日b 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德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b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b	1993年7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b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b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 b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 b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 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 b	1992年6月20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b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b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尔代夫		1993年6月1日 b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b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 b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3月23日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蒙古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7月20日b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b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a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b 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b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1984年12月27日b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1982年1月7日b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c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a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a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斯洛伐克e		1993年5月25日d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b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a b
多哥		1983年9月26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b	1990年1月12日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c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b	1986年4月7日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b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b
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b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在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的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于1992年1月16日批准该《公约》。

附件二

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1日)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加入时提出的保留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但马尔代夫政府可能认为违背作为马尔代夫法律和传统基础的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公约》规定除外。

此外,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其不受《公约》要求以任何方式改变其宪法和法律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原件: 法文)

(1993年6月21日)

摩洛哥政府加入时发表的声明和作出的保留

A. 声明

1. 关于第2条:

“摩洛哥王国政府表示愿意实施该条的规定,除非:

“它们不妨害关于摩洛哥王国王位继承规则的宪法规定;

“它们不违反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应该指出,不得妨害或废除《摩洛哥个人地位法典》中给予妇女地位不同与男子地位的若干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主要渊源于伊斯兰教教法,伊斯兰教教法除其他目的外,力图在配偶之间取得平衡,以便保持家庭生活的凝聚力。”

2. 关于第15条第4款:

“摩洛哥王国政府声明,它只受该款规定的拘束,尤其是关于妇女有权选择其住所和户籍的规定,但以不违反《摩洛哥个人地位法典》第34条和条36条为限。”

B. 保留

1. 关于第9条第2款:

“摩洛哥王国政府对该条作出保留,因为《摩洛哥国籍法》允许子女持有母亲国籍的规定仅限于以下情况:如其父亲身份不明,则不论其出生地点,如其父亲为无国籍人士,则其须出生在摩洛哥境内。作出这种规定是为了保证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此外,在摩洛哥境内出生的儿童,如其母亲为摩洛哥人,其父亲为外国人,即可以获得其母亲的国籍,但需在进入法定成年年龄两年内声明愿意获得摩洛哥国籍,在发表这一声明时,其通常和经常住所应在摩洛哥境内。”

2. 关于第16条:

“摩洛哥王国政府对该条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男子和妇女在结婚和解除婚姻时具有平等权利和责任的规定具有保留。这种平等地位被认为违反了伊斯兰教教法,伊斯兰教教法保障每个配偶在平衡和相互弥补的基础上享有各种权利和责任,以便保存神圣的婚姻关系。

“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要求丈夫在结婚时提供一笔彩礼,并赡养家庭,而法律并不规定妇女必须赡养家庭。

“此外,解除婚姻时,丈夫必须支付赡养费。相反,结婚期间妻子可以完全自由地处置她的财产,解除婚姻时则不受丈夫的监督,丈夫对妻子的财产无管辖权。

“因此,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只有在教法法官作出判决后妇女才有权离婚。”

3. 关于第29条:

“摩洛哥王国政府认为其不受该条第一款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

“摩洛哥王国政府认为,任何此种争端只能在争端所有当事国达成协议之后提交仲裁。”

附件三

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3年2月5日)

瑞典对约旦批准时提出的保留的异议

瑞典政府审查了约旦提出保留的内容，约旦指出，“约旦哈希姆王国……被认为本身受《公约》下列条款规定的约束：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妇女的居所和户籍应同其丈夫在一起)；第16(c)条的用词(关于解除婚姻关系时在维持生活和补偿方面的权利)；和第16(d)和(g)条”，瑞典政府的结论是，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28条第2款)。因此，瑞典政府本对这些保留持有异议。

如果这些保留得以实行，就必然会产生基于性别对妇女歧视的后果，这违背《公约》所支持的一切原则。

还应该铭记，《联合国宪章》将男女平等权利和不得基于性别实行歧视的原则列为其宗旨之一，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载有这项原则，约旦是上述文书的缔约国。本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瑞典和约旦两国间生效。

- - - - -